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 可(2023)2390号)。《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 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 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 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 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 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 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浙 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8月 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 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8月26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8月20日(T-4 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 材料时请登录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 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 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 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 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 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 (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8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 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 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 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 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 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 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 (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网下申购。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7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4%。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 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 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 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 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 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产品 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富特科技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 投资者应在2024年8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 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 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8 月 20 日,T-4 日)上午8:30 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4年8月21 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 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 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 ·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 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 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 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 -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 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 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 (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 统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 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 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的总 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 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 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 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 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 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 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 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 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 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 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 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 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 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 (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 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 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 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 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 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 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8 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 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 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 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 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 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 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 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 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 年8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 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 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 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8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 应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8月28 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 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8 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 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 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 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 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及17放票概况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75.36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交易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8月2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5220370, 0571-89971698
保 荐 人 (主 承 销 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 荐 人 (主 承 销 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43 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供容是完 使担保人,這了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於力程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於力程保全额,人民币6亿元 三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4.54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充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充

,但不同心地还 (一)担保情况。 过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挖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或"债务人")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 锦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过宁金发系公司的挖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

(二)内部決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 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 ABS及其企业装置项目"临院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亿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12月15日接廊的仓业大型处约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 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血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的公录》(公告编号、2024-018)。 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54.5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9.46亿元,其中,经2022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7亿元,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为21.69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新 近守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近守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単位、人民币万元 203年12月31日 と野生 (市等額 72 | SUPP | APP | TURK | APP | APP | TURK | APP | A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一)在中代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包含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市420.831.053.87元。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俱体债权的市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保证最高本金银额

(二) 探让殿尚本金隍昭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隍額为人民币6亿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殷額內、不论借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 对该最高本金殷额町下的环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 债权的费用等)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 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 效期的到时。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方式 (上)保证方式 (上)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 进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接取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 条件。

责任。

(主情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情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 百市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保证范围

(本)全国市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 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对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合罚息、复利),违约金、拥定财营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在同保证额度起算的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 商师出注归採的而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的一部分。 4、情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定数分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各类完正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情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台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本限于解析的用、证公件或、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

(七)保证明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 1分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

年。 4. 如后被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国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国下的各笔融资技术合同约定系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降证期间为展明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问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险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整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整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而业元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始现票据到银到第三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偿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担一年。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等项是为满足千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起股千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服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挖。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和起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元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张。

响。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蒙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等的特别表示。如何可以不知识证书则证法书则证。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升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升行方、本次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通过电脑端、手机 端签案、进厂财经等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

资者关系邮箱:imt@cib.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视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c.com.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会议将通过由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東京切場州会台井町间、万式 -)时间: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方式: 电话会议

(+86)01021377168(全球)

]财经小程序,搜索"601166"或"兴业银行"进入"兴苗以下二维码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吕家进先生,行长陈信健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根据所在地区拨打上述电话,或登录上述网址,扫描上述工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me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 联系人及咨询功法

我系人:刘女士、王女士 我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公共记事场 设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fii: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2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台并方式:正证码闽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

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t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产2024年8月16日僅期五)至8月22日僅期四)16:00 前營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回预证集"栏目(http://to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 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